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會議記錄表

1080219 新聞部第 40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108 年 2 月 19 日(周二)PM1:30	會議地點	年代 11 樓會議室								
召集委員	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公會副理事長 楊益風	會議記錄	李碧蓮								
出席委員： 1.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紀惠容 2.基隆監獄假釋審查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3.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黃銘輝 4.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5.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葉大華		新聞部委員： 1.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新聞部主任 黃謙智 (代) 3.新聞部編審 李碧蓮									
列席： 1.法務室 蔡巧倩											
<p>【討論案一】</p> <p>NCC 來函要求，有關落實「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請各新聞台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之「新聞自律執行綱要」，檢視修正內部自律規範並報 NCC 備查，以深化新聞事實查證內控機制。</p> <p>【議程討論】</p> <p>●嚴智徑執行副總：非常謝謝各位委員過去一年的付出，對本公司新聞自律方面的檢討、鞭策與指導，新的一年也請各位委員繼續指導我們，很榮幸在今天發給各位今年度的聘書。針對今天的討論案，請採訪中心先行說明。</p> <p>●李碧蓮：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STBA）根據 N C C 來函要求，在 1/16 召開會議後，已經增修關於事實查核之條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4 1630 1476 2016">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STBA《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增列「事實查核相關條文」</td> </tr> <tr> <td colspan="2">六、新聞報導應善盡事實查核責任。媒體為社會公器，製播新聞時應基於承擔公共責任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前提，將事實查證理念落實至採、編、播等環節，並明確責任歸屬。對於播送之內容應力求證據充足、避免無根據猜測，以確保產出內容的正確性。</td> </tr> <tr> <td colspan="2">十四、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td> </tr> <tr> <td colspan="2">7. 對於來自網路而來源不明的圖片或影片，應注意是否經過變造、拼湊、修改，必要時請影像處理專家協助辨識。</td> </tr> </table>				STBA《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增列「事實查核相關條文」		六、新聞報導應善盡事實查核責任。媒體為社會公器，製播新聞時應基於承擔公共責任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前提，將事實查證理念落實至採、編、播等環節，並明確責任歸屬。對於播送之內容應力求證據充足、避免無根據猜測，以確保產出內容的正確性。		十四、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		7. 對於來自網路而來源不明的圖片或影片，應注意是否經過變造、拼湊、修改，必要時請影像處理專家協助辨識。	
STBA《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增列「事實查核相關條文」											
六、新聞報導應善盡事實查核責任。媒體為社會公器，製播新聞時應基於承擔公共責任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前提，將事實查證理念落實至採、編、播等環節，並明確責任歸屬。對於播送之內容應力求證據充足、避免無根據猜測，以確保產出內容的正確性。											
十四、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											
7. 對於來自網路而來源不明的圖片或影片，應注意是否經過變造、拼湊、修改，必要時請影像處理專家協助辨識。											

十八、事實查核爭議之相關處理

1. 報導時應持質疑態度客觀檢視事件訊息之正確性、合理性，妥就消息來源、訊息內容正確性進行嚴謹之查證。
2. 針對所有消息內容，包括網路資料或外電消息，均應多方求證，避免單一消息來源。
3. 採訪時或採訪後宜留下記錄，並保留查證過程資料以供事後查驗。
4. 新聞報導應盡量註明引述來源，方便民眾訊息判斷。若對消息來源有保護義務時，應於新聞呈現時進行必要之隱匿。若因故無法就訊息充分查證或需要引用匿名之消息來源，應該於報導中說明，方便觀眾辨識。

最新版本之《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網址：

<http://www.stba.org.tw/news.aspx?id=20160909155752&dd=20190117122822>

其實 STBA《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也一直都刊登在我們官網上，最新版也已更新了。但我們還是根據此修正案，在既有之年代新聞自律公約，調整了部分內容如下～

年代新聞自律公約

1. 新聞工作者應防範來自採訪對象和媒體內部扭曲新聞的各種壓力和檢查。
2. 新聞工作者不應在新聞中，傳播對種族、宗教、性別、性取向、身心障礙等弱勢者的歧視。
3. 新聞工作者不應利用新聞處理技巧，扭曲或掩蓋新聞事實，也不得以片斷取材、煽情、誇大、討好等失衡手段，呈現新聞資訊或新聞評論。採訪時或採訪後宜留下記錄，並保留查證過程資料以供事後查驗。
4. 新聞工作者應拒絕採訪對象的收買或威脅。
5. 新聞工作者不得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或威脅他人。
6. 新聞工作者不得兼任與本職相衝突的職務或從事此類事業，並該迴避本身利益相關的編採任務。
7. 除非涉及公共利益，新聞工作者應尊重新聞當事人的隱私權；即使基於公共利益，仍應避免侵擾遭遇不幸的當事人。
8. 新聞工作者應以正當方式取得新聞資訊，如以秘密方式取得新聞，也應以社會公益為前提。
9. 新聞工作者不得擔任任何政黨黨職或公職，也不得從事助選活動，如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應立即停止新聞工作。
10. 新聞工作者在採訪新聞時，應注意自身安全要應有“人身安全重於報導和設備概念”。
11. 記者應該詳實查證新聞事實。新聞報導應盡量註明引述來源，方便民眾訊息判斷。
12. 記者應保護秘密消息來源。如需要引用匿名之消息來源，應該於報導中說明，方便觀眾辨識。
13. 國家安全超越新聞自由的理念下，新聞工作者應避免洩漏國家重要機密。

●嚴智徑執行副總：請教各位委員有什麼指導～

●黃葳威委員：第十二條我覺得蠻贊成的，我只有一個提醒，在第三條後面，就是『採訪時或採訪後宜留下紀錄』，這個很好，萬一有人申訴，可以有所回應。『並保留查證過程資料以供事後查驗』，我建議是：『並保留查證過程資料視需要供事後查驗』。因為我不知道這個自律公約到時候是我們自己內部還是公部門會挾著這個自律公約，來要求我們把要保護的過程跟消息來源全部給他。我會覺得加上“視需要”這樣來緩解這個被箝制的可能，保有一個自保的餘地。

●紀惠容委員：這個其實是為了媒體在被人質疑時，我還有記錄，我能夠說得過去。

●嚴智徑執行副總：但就怕他們反過來要求我們要提出來，我們就變成洩露消息來源了。

●紀惠容委員：所以供事後查驗是誰要查驗？應該是我們自己查驗？

●黃銘輝委員：因為這是自律公約，我們自己是受規範者，黃葳威老師擔心的問題當然有可能存在，但政府機關要來跟民眾要資料他必須要有外部的法源，它不能根據你的自律公約來跟你要東西。所以，這是我們用來自保同時也是對自己負責，代表我們報導都是有所本的，採訪過程是經得起檢驗的，它的意義在這邊，所以我覺得可以維持這樣。

●王麗玲委員：先有自律就有報導的自由，所以在這幾個特別強調自己的理念，我覺得都已經滿詳細了。還有一件事情，就是不要限制太多。我們要做報導，有些事情其實剛才提到有一個保護匿名消息來源的條款，我覺得很重要，保留我們的消息來源。就像其他老師講的，我們自己自律、真實報導、有事實佐證等等，這些都是我們已經知道了，只是把它訴諸文字，讓新進的記者，可以有一個這樣的基本原則，我覺得挺好的。

●葉大華委員：這邊沒有特別提到外電消息部分，其實在 STBA 跟無線電視台的電視學會也有處理到外電消息的引用，這邊提供參考，『引用外電消息可以多方觀察不同國際媒體的新聞內容差異，綜合判斷其可信度』。

另外，對於引述消息來源的必要性，電視學會這邊是認為要註記消息來源，除非是剛各位在談的，匿名性的問題，那一定要做這個報導的說明，方便觀眾辨識。但我不太知道說，是要在新聞中寫明『基於什麼樣的關係，我們不方便透漏消息來源』還是怎樣的方式？我不太確定這樣寫，民眾辨識上是不是那麼容易跟清楚，要不要列入這個我覺得是可以再思考看看。其實最重要的是，對於一般的報導要確實提供消息來源，至於必須保護的消息來源，我們要如何讓觀眾足以辨識？要怎麼跟觀眾解釋為何要匿名？這樣條列出來在新聞操作上會不會有問題？這是我的疑慮。

●嚴智徑執行副總：根據過去採訪經驗，有時候在一些特別情況下，查證是事實之後，我們也給予記者報導的空間，消息一定有來源，譬如有人爆料，這人可能身份敏感，當然我們新聞室內部要做一些檢驗，相對地我們也要尊重記者報導的角色，我特別看了一下這條文，它至少是讓觀眾知道我們這報導雖然匿名但還是有所本的。如果真的有爭議產生進到法院，這記者照道理也不能公佈消息

來源，這是新聞工作的基本道德。站在防止假新聞的思考上，當然會比較強制，但站在自律上，我們內部當然也會有一些檢驗，包括採訪中心主管會層層把關，只是要讓願意提供我們消息的人有安全感，否則要強制都公佈的話，恐怕有些訊息就出不來了，造成一些黑幕更加嚴重了。

●楊益風召委：葉大華老師要問的是，怎麼操作這件事。兩種可能，簡單講，就是依據可靠，但不願透露姓名之來源顯示，因為他本來就有人權，可以不要透露姓名。另外一個叫做法源依據，依據相關現行法律，不得透露消息來源。這一條簡單講，他有拘束的部分其實不是如何豁免，而是第一句話，就是記者還是要詳實，所以這個可靠消息人士是記者覺得可靠。這個條文是要求媒體要去查證，你要確定這是事實你才去報導，而不是隨便抓個消息來源就報導，萬一他是說謊呢？所以操作其實不難，它不會去暴露記者的消息來源。現在愈來愈注重個資，以後反而可能是依據法律相關規定，必須隱匿消息來源，這個可能性愈來愈高。

●葉大華委員：另外一個部分是關於假消息，涉及內容農場或網路消息部分，我們年代自律公約比較沒有提到這兩個部分，我建議加上『引用網路消息或內容農場的訊息，應注意內容可信度，並盡可能直接採訪當事人，或向相關單位查證』，這是我認為現階段應該去重視事實查核的部分。內容農場要不要納入，電視學會是有納入的，但 STBA 並沒有。

另外是，當新聞播出有誤的時候，應該要立即更正。在我看來年代沒有這個部分。我認為需要再增列一條處理這個，如果你真的有錯，因為錯誤的狀況可能不一定是假消息，有可能錯字或是查證不實，而造成了錯誤資訊，有可能被誤導或是什麼，這個部分應該還是要有一條規範記者，如果有錯要立即更正處理，會比較完整。至於多久內要處理，我記得早期在講自律公約時，接到民眾申訴 15 還是 20 天內要處理？那是依法，我們在電視學會討論時有提到說，其實現在的做法應該實務上都是錯了就會馬上更正，但又考慮到要查證，就變成說，如果真的接到投訴，在接到要求後儘速更正。

●嚴智徑執行副總：葉委員的意見很好。至於這內容農場只是個名詞，主要是目前網路消息提供電子媒體很多新聞來源，確實應該要小心查證。至於報導錯誤的部分，本來就應該更正。

●李碧蓮：更正的部分我覺得可以增加一條『新聞報導如果有誤則儘速更正』，因為還是必須有一個作業的時間，包括去查證、然後要製作，如果用“立即”這樣的字眼可能沒有辦法確實做到。

●楊益風召委：我補充一下，“儘速”我沒意見。確實不應附加期日，這更正的前提是“新聞有誤”，等於是查證完成了，但我相信會有排檔啊等等因素，這個後續處理當然就是“儘速”我沒有意見。

●紀惠容委員：網路的部分我建議還是要加入自律公約，因為現在太多的消息都來自於網路，網路消息一定要求證。

●李碧蓮：STBA 的規範裡針對網路新聞，增列了第七點，網路來源不明的圖片或影片，除了這一點之外，我們會再把『網路新聞應該加以查證為實之後才能加以報導』列入年代的自律公約。外電的部分，我們也把它增列在公約裡。

●葉大華委員：網路的部分簡單，我覺得可以參考無線電視台的公約，它寫得更精確更簡要，就是『引用網路消息時，可以注意內容可信度並盡量採訪到當事人，或向內容中提到的相關單位做查證』，其實就是要確保說你引述的網路消息來源，是經過再三確認的。另外外電的部分，尤其關西機場事件後，其實N C C很在意這件事情。在兩個不同的公會的自律規範，都有注意到這個部分，STBA是講到，盡量能夠去找到去求證當事人，電視學會會比較往前想，應該是，可以多去找到多元的消息來源，來做查對，不要只就單一的外電消息來源來報導。

●紀惠容委員：現在的網路很多都是個人的社群網絡，很多人沒有新聞概念，在上面會有一些情緒，或者是沒有求證的發言亂誣賴人家，如果我們引用了，那這是真嗎？我覺得應該要經過更詳細的篩選。我最擔心的是有很多的放大，不是事實但確實是他 PO 出來的，這種引用就要很小心，會傷了很多人。

●黃銘輝委員：不只網路消息，每則新聞都要查證！所以應該要把網路新聞的行為規範列出來，葉大華委員剛有指出兩點，第一，要注重該網站本身的可信度，再者，不要忘記記者採訪、過濾新聞的天職，你還是要加上親身採訪這樣的行為義務，不要讓我們電視這樣的主流媒體，變成網路帶風向的工具，這一點很重要。所以這兩個行為規範，第一個要重視網站的可信度，第二個一定要再加上親自的採訪。不能只寫到要查證，因為所有的新聞本來就都要查證。

●黃葳威委員：我有一個建議，現在N C C如此重視假新聞，比霸凌議題還重視，是否可以建議衛星公會建置系統，以A I 幫媒體耙蟲，過濾掉假新聞。

●楊益風召委：確實A I 可以很準確，只是資料庫多大的問題，它是可以一直加檔案的，像 Line 也有在做，只要輸入關鍵字就可以判斷是不是假新聞。但我還是贊成葉大華老師和黃銘輝老師的看法，記者還是有其天職的，什麼是攸關公眾利益的，什麼是必須披露的，簡單講你記者還是要親自做這件事，其他的都是輔助。不然以後記者都被電腦取代囉？

●黃葳威委員：選擇要不要報導就是一個價值的過濾，但是就像你所說的，A I 就是一個輔助，萬一記者已經要做太多事，那透過A I 來幫忙過濾也可以節省一些人力。

●楊益風召委：所以它只能初步過濾，像我們知識份子，看到很多消息也可能以為是真的，像是一些醫學內容，但其實根本是假的、錯誤的，現在這些都可以過濾。

●嚴智徑執行副總：各位委員的意見相當寶貴，尤其網路現在已無可避免的成為新聞來源之一，我們做新聞本就要查證，但針對網路訊息，還是應該依循委員們的意見，列出明確規範。我們的是自律公約，原則性的條文要如何條列，再請編審處理。

●李碧蓮：我把條文整理後寄給各位老師審視後，沒有問題再公布在官網上。

【討論案二】

NCC 來函，要求針對花蓮縣府輿情採購案涉廣電媒體記者一事，進行討論。

【議程討論】

●嚴智徑執行副總：請採訪中心先行說明。

●李碧蓮：第二個案子是針對花蓮縣府輿情採購案。年代新聞台沒有記者涉案，但 N C C 來函要求我們在內部自律組織討論，因為沒有懲處的問題，所以我們應著重在，若同仁遇到類似狀況的時候，公司可以如何協助他去應對，並預防類似狀況再度發生，以及內部的把關機制等。年代新聞的自律公約內，有明文規定：不得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工作守則也有相關條款，但這樣是否還不足？請委員們指教。

●王麗玲委員：檢討的部分首先就是預防，內部應該有相關的訓練或是提點，告誡記者不得收受不當利益。另外，駐地記者派駐在各縣市，地方有很多角力，當記者遇到事情，他應該有一個通報的機制，或是有一個很直接對口的窗口說，我遇到這樣的事情。他沒有通報又會怎麼樣？公司會怎麼處理這樣的事情？

●楊益風召委：其實我不覺得他是針對個人，因為對個人最大的處分就是開除。我覺得他其實是希望所有媒體都不要接這樣的。類似這樣的置入。

●嚴智徑執行副總：這個標案跟公司無關，是針對記者，讓記者協助他們搜集輿情回報給他，所以他們搜集的那些資料根本不會在各電視台播出，等於是收買記者。不是接 case 兼職，就是編一個理由給記者酬勞。所以公司非常慎重，對同集團的壹電視的記者涉案，召開了人評會，看起來我們的動作是比較慢，是因為我們很審慎，調查、讓當事人親自說明，最後做出開除的結論。我們如此慎重就是要告訴所有同仁，我們對此事的態度，務求毋枉毋縱。透過這樣的態度表達，以及查核的嚴謹度，讓所有同仁了解我們是絕對不能容許這樣的事情，其實在我們的公約裡也是明訂，不能收受不當利益。

●黃銘輝委員：涉案的各台，幾乎都把記者給開除了，我認為重點應該是，如何避免類似狀況重演。當同一個派駐地點的同業都在收錢，不收錢的記者壓力是非常大的，這種壓力要讓駐地記者自己扛似乎不太對，我覺得應該探討，如何提供駐地記者一個制度性的支撐。也許我們可以有一個通報的管道，當駐地記者遇到這樣的事情，他可直接通報、通報的層級到哪裡？例如通報副總，接下來公司會給什麼樣的支援等等。

●嚴智徑執行副總：其實我們的規定就是不能收錢，所以他也不用通報，就是拒絕對方就對了。

●黃葳威委員：我贊成黃銘輝老師所說，我們應該告訴其他縣市駐地記者，如果他有類似狀況，請他趕快坦白從寬，然後公司來想辦法幫他解決，另外還有新進記者要加強訓練。同時我也想了解，他招標的規格是針對媒體的從業人員還是個別性的？

●黃謙智主任：他其實是為了銷帳，所以才有這個採購案出來，但其實都是一對一，私下來簽了名領錢就可以走了。

●黃葳威委員：我覺得還有一個部分要檢討，除了駐地記者的工作時數之外，還有他的基本的待遇、福利制度是否足夠以養廉。

●嚴智徑執行副總：駐地記者的薪水普遍不低。

●黃葳威委員：另外針對招標案，如果記者是以一個獨立個體去投標，我們沒有資格開除記者，但若標案是針對媒體人，可是記者沒有回報，也真的在他的新聞裡沒有平衡報導，那我們才有資格去開除他。這裡面牽涉到記者的工作自主權以及是否可以兼差，是否可以個人名義去投標等。

●葉大華委員：這個情況是記者和縣政府“合作”，他就不可能會以批判的角度來監督縣政府的施政，絕對是有置入性行銷的問題，這跟記者的工作權益是衝突的，他們有沒有認知到他在做這件事情所冒的風險？我相信他們都知道，而且很多都是資深的人。我覺得這個不能看，他有沒有去標到這個標案，再來評斷他有沒有符合平衡報導，是不可能平衡的啊。他如果要保持平衡報導的立場就不應該接受這件事情，這擺明就是個置入行銷的議題。

●黃葳威委員：現在有花蓮王，以後不知道還會有什麼王試圖跟記者打好關係，以後類似這種狀況，記者的份際在哪裡？他的工作權益又在哪裡？例如，可以去幫別的媒體寫專欄嗎？或是攝影記者是否可以拍與新聞無關的紀錄片？現在我們針對這個是個案，很多時候個案過了就過了，但後面還有通則的問題。

●嚴智徑執行副總：像我在平面媒體服務時，也曾經去上節目。當時是為了加強我評論的延伸效果，並不是以此為職業，雖然他們有付車馬費。

●李碧蓮：就實務經驗上來說，記者採訪所產出的報導，著作權是屬於公司的，如果要以報導參賽，也要獲得公司同意。若拿著年代新聞的麥克風、攝影機出去採訪，卻把素材挪作他用，那當然是不行的。而且自律公約上已載明，不得兼職。

花蓮這個案子比較弔詭的是，有一些報導指出，花蓮縣政府並沒有要求得標的記者一定要提供什麼實質的東西，有時候甚至不用交任何的資料，也可以領錢。其實這個標案就是要拉攏記者而已。

●楊益風召委：我覺得N C C應該是想要媒體提出對策，日後又有人想收買記者時，要如何讓他收買不了。對記者最大的處罰就是開除，當然還可能有刑事處分，但這也不是媒體自己可以判的，是

司法機關的事。但公司為了表達更強烈的立場，可以對涉案記者追討對公司所造成的影響和損失。另外一點是，大家應該都理解，記者很可能會因為被招待而禮尚往來，不去寫批評對方的報導，因此要明確規範不應收受對方的好處，不論是現金或是其他。這個部分針對記者工作的倫理規範要如何落實，是公司要去好好規劃的。另一部分，是否能寫到，關於置人性報導必須要到何種層級才能執行，記者就是不能，以避免記者私下收受好處。公司可以承接置人性新聞，是因為是用整個公司的力量去承擔這個結果，商業電視台可以，公共電視台我就反對。商業電視台可以這麼做，但同時也接受市場檢驗。如果接得太多，在觀眾心目中的評價與可信度自然會低落，觀眾當然希望一個都不要接。但不可能，只能期望電視台把自己的聲譽和收益放在天平上衡量。這種壓力對個人來說真的太沉重了，剛才有建議說，是否應該給記者通報機制，讓公司來聲援他，我覺得不太可能，比較可行的方式是，有這種 case 都報到公司來，公司來處理，壓力也在公司。這可能會對公司經營綁手綁腳，是否納入規範或對 N C C 的承諾，公司可以再考量。

●李碧蓮：另外 N C C 三度來函，要我們說明洄瀾有線電視台有一位涉案的記者是否為我們主要消息來源，以及如何確認我們的新聞不會受到這名記者的影響，但我們確實很偶爾才會向洄瀾電視台借畫面，而且很單純只有借用畫面，並不是引用其文稿，且雙方往來皆是主管對主管，根本與該名記者從無直接聯繫過。或許 N C C 因立委段宜康揭露之資料中，提到該名記者屬於洄瀾年代，就以為是年代集團，但洄瀾確實不屬於年代集團，該名記者也從來不是年代的記者、沒有領過年代的酬勞。

●黃謙智主任：地方政府的新聞要能夠被播出其實非常困難。如果只是跟著縣市首長的行程，幾乎不會被採用。通常要地方組那邊覺得這是一個新聞，組長拿到編採會議上，經過編採主管討論後覺得有新聞價值，才會讓它做成新聞，製作新聞還要經過主管審稿、編審審核後，才有被選播的機會。

●黃葳威委員：開除記者很容易，但媒體培養一個地方記者很難，一旦開除他所有的人脈就斷掉了，對媒體來說也很辛苦，所以要拿捏到一個比較平衡的狀態，並不是天真，而且現實的考量。

●嚴智徑執行副總：另外一個是他的所得相對他的薪資是不合理的，他隨便一拿就超過薪水，那跟偶爾寫篇投稿什麼的不一樣，他拿的錢高過薪水，那他到底聽對方的還是聽公司的？就剛才委員們的建議，我們的回函就是清楚表明與洄瀾有線電視台並無關係，同時也再度強調我們日後對使用新聞來源的 **footage**（影片）會加強審核。

●李碧蓮：層層把關、審核這個本來就有內控機制在，我也會在回函再度說明。另外，對內部的做法，將再度跟所有的同仁都強調這個原則是不變的，對新進同仁更要去加強教育。至於，如果遇到類似的狀況，應該是要向直屬主管先回報。最起碼是要讓主管知道你可能遇到的，不管是同儕壓力也好，或者是一些單位私下來接觸你想要給你私下的好處，去幫他做一些事情，這件事情可能不是要求發新聞，他可能只是想跟你打好關係，維持住一個好關係，日後不論你在寫什麼的時候都會筆下留情，有這樣的情況應該要有回報的機制。

●紀惠容委員：當有人想要給記者好處時，我們是怎麼樣要求記者？譬如說包紅包給他，是要求繳回或是退回或怎樣？我覺得這應該要有一些規定。

●嚴智徑執行副總：這在工作規則寫得很清楚，自律公約也有『不得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職前訓練也都會告知。

●紀惠容委員：『不得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這一條已經寫得非常清楚，就把這個給NCC看，表示我們已經有很清楚的規範。

●楊益風召委：接受招待算不算？例如請他吃頓飯？或是參加尾牙？

●嚴智徑執行副總：這就是由主管裁量，畢竟記者也要跟受訪者維持關係，但招待的內容不能太過誇張。

●紀惠容委員：我覺得如果吃尾牙，那只是小事情，只要他包紅包給你時不可以收，這個有規定就好啦！另外，有些地方記者真的很窮，薪資很低，這就很容易被收買。NCC或許也看到這一個問題，到底我們給記者是不是合理的待遇？

●嚴智徑執行副總：地方記者的薪資不低，尤其大部分都是資深記者，我看沒有低於四萬的，幾乎各台都差不多。平面也都不低，除非小報。所以基本上，記者收錢是不應該的，收個小紀念品，作為禮貌，無可厚非，但收現金一定不行，一定要退還。

●楊益風召委：與受訪者往來的程度，我贊成副總說的，回歸公司裁量。但要特別強調，針對記者個人的道德層面，我們在自律公約與工作守則上皆有規範，一切依規定處理。再者就養廉的概念來說，可說明本台記者薪資皆高於多少錢，此次事件純屬個人行為，這樣的說明應該就已足夠。

總結：	●嚴智徑執行副總：隨著消息來源的多元化，新聞自律公約中有關事實查核的部分確實要隨之加入新的操作手段，但基本“求真”的原則還是不變的。另一個不變的，就是新聞從業人員的操守與紀律，高道德標準不容許打折扣。
-----	--

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律公約內容，根據委員建議，儘速將引用網路消息與外電的部分，如何多方查證並判斷新聞價值的守則列入。另外也增列更正條款，公告於官網上，同時也通知所有同仁採訪報導時應恪守事實查核之準則。2. 年代新聞雖無同仁涉入花蓮縣政府輿情採購案，但還是要再度重申公司立場，對收受不當利益者決不寬宥，同時也在內部教育訓練再度提醒所有同仁，奉行工作守則、自律公約，堅守媒體從業人員的操守原則。
-------	--